

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蔚成社會尊賢風尚，並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，特於重陽節前致贈重陽敬老禮金，以示禮遇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（下稱本所）爰於 110 年 1 月 7 日五鄉民字第 1103500013 號函發布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，惟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12 年 12 月 20 日審竹縣二字第 1120053592 號函審核通知事項糾正本要點法律位階尚待釐清，亦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法規修正程序辦理公布、發布或下達，爰改以訂定自治條例草案之形式來規範制定目的、對象及作業程序等，共計九條，制定自治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說明規範致贈對象與條件及未符合條件時溢領禮金者追討之規定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規範發放期日之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規範禮金發放對象與標準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規範禮金作業程序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規範致贈期間之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規範重陽禮金發放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說明重陽節敬老禮金經費來源與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繳還規定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說明自治條例實施日期。（第九條）